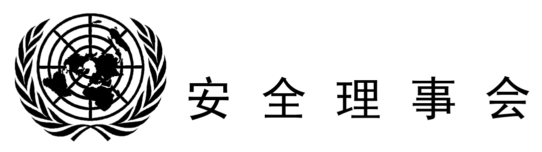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RES/1137 (1997)
12 November 1997

第 1137(1997)号决议

1997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3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和 1997 年 10 月 23 日第 1134(199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29 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29),其中转达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 年 11 月 2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7/837,附件),其中重申取消使用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并含蓄地威胁这种飞机的安全;以及 1997 年 11 月 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5),其中承认伊拉克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双重用途设备,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7 年 10 月 30 日(S/1997/830)和 1997 年 11 月 2 日(S/1997/836)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 1997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7 年 11 月 2 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入境;特别

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7 年 11 月 3 日(S/1997/837)、1997 年 11 月 4 日(S/1997/843)、1997 年 11 月 5 日(S/1997/851)和 1997 年 11 月 7 日(S/1997/864)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告知 1997 年 11 月 3、4、5、6 和 7 日伊拉克政府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以及 1997 年 11 月 5 日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851)所载的其他资料,即伊拉克政府搬动了受特别委员会监测的相当多的双重用途设备,而监测摄影机似乎曾被拨弄或遮盖,

欢迎外交主动行动,包括秘书长派出高级别特派团,以争取确保伊拉克无条件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高级别特派团关于与伊拉克政府最高层人士会晤结果的报告,

回顾其第 1115(1997)号决议表示坚决打算,除非特别委员会告知安理会伊拉克基本上遵守该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否则将对伊拉克应对不遵守规定负责的各类官员采取进一步措施,

又回顾其第 1134(1997)号决议重申坚决打算,如果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伊拉克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则采取措施使各国承担义务,拒绝让应为不遵守第 1115(1997)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的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过境,

还回顾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49),其中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行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并警告伊拉克,如果不立即、充分、不加条件或限制地遵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有严重后果,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决心确保伊拉克不加条件和限制地立即充分遵行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断定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伊拉克持续违反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同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充分和无条件合作的义务,包括 1997 年 10 月 29 日企图对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规定条件的不能接受的决定,1997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7 年 11 月 2 日以国籍为由拒绝让特别委员会两名人员进入伊拉克,1997 年 11 月 3、4、5、6 和 7 日以国籍为由不让特别委员会视察员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场址,含蓄地威胁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侦察机的安全,把相当多的两用设备搬离原址,以及拨弄特别委员会的监测摄影机;

2.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撤消 1997 年 10 月 29 日的决定;

3. 又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标准的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4. 决定按照第 1134(1997)号决议第 6 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阻止应对上文第 1 段所述不遵守规定情事负责或参与其事的所有伊拉克官员和伊拉克武装部队的成员入境或过境,但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以核准某人于特定日期进入某一特定国家,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或担任真正的外交工作或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任务的人员入境的义务;

5. 又决定按照第 1134(1997)号决议第 7 段,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指定根据上文第 4 段的规定不准入境或过境的人员名单,请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拟订执行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的准则和程序,并将这些准则和程序及指定的人员名单送交所有会员国;

6. 决定上文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应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已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视察它们根据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想要视察的任何和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交通工具,以及约谈特别委员会希望约谈的受伊拉克政府管辖的官员和其他人士,以便特别委员会充分执行任务之后一日终止;

7. 决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8 段规定的复审应按照第 1134(1997)号决议第 8 段于 1998 年 4 月恢复,条件是伊拉克政府已遵守上文第 2 段;

8. 表示坚决打算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措施;

9. 重申根据各项有关决议,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队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和保障;

10. 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主席领导下确保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获得执行的权力;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